|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广东省2025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流程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第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安排 | **评聘工作流程** | | |
| **工作环节** | 企业 | 省、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 |
| 1 | 2025年4月10日前 | **项目备案** | 1.已有用人单位备案资质、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请评聘的企业，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企业办事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版块—职业工种变更”），申报增加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备案资质，提交评聘工作方案（方案样例见附件3)。已有对应级别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2.尚无用人单位备案资质、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请评聘的企业，登录“服务平台—企业办事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版块—新增备案”申请新增企业备案资质及对应级别，提交评聘工作方案。企业新增备案要求参照《广东省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企业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粤技服〔2023〕20号)执行。 |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技能中心”）及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指导企业开展新增职业（工种）、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 |
| 2 | 2025年4月20日前 |  | 4月15日前，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受理市级备案企业项目备案申请，评估通过后，向省技能中心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评价机构备案函、《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及《广东省（区、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汇总表》至省技能中心邮箱：jnzx\_yw@gd.gov.cn。 4月20日前，省技能中心受理省级备案企业备案申请，并汇总市级备案申请，上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
| 3 | 2025年4月25日前 | **制定计划** | 企业将工作方案向全体职工公开。 |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 4 | 2025年5月6日前 | 企业在服务平台上报评价计划。 |
| 5 | 2025年6月5日前 | **组织评审及公示核准** | 企业按照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组织评审，提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并向全体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在服务平台提交“评价结果报备”资料（上报材料清单见附件4）。 |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 6 | 2025年7月1日前 |  | 6月10日前，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市级备案企业“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并将审核通过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推荐名单、首席技师“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地市审核意见表发送至省技能中心邮箱：jnzx\_yw@gd.gov.cn。 7月1日前，省技能中心组织评审省级备案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及市级备案企业首席技师“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首席技师入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7 | 2025年7月5日前 | 对“评价结果报备”审核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企业在服务平台提交“创建证书报备批次”资料（上报材料清单见附件4）。 |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 8 | 2025年7月10日前 |  | 7月10日前，省、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证书报备批次”资料； 7月，省技能中心将证书数据上报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最终确认。 |
| 9 | 按规定通过我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评审且证书数据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后 | **证书核发** | 企业颁发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分别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有关要求确定（见附件5），证书编码中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T或S。 |  |
| 10 | **任职聘用** | 企业按照工作方案中的任职聘用相关内容，落实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对应任职聘用工作。 |  |
| **第二期** | | | | |
| 序号 | 时间安排 | **评聘工作流程** | | |
| **工作环节** | 企业 | 省、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 |
| 1 | 2025年7月15日前 | **项目备案** | 1.已有用人单位备案资质、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请评聘的企业，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企业办事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版块—职业工种变更”），申报增加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备案资质，提交评聘工作方案（方案样例见附件3)。已有对应级别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2.尚无用人单位备案资质、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请评聘的企业，登录“服务平台—企业办事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版块—新增备案”申请新增企业备案资质及对应级别，提交评聘工作方案。企业新增备案要求参照《广东省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企业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粤技服〔2023〕20号)执行。 | 省技能中心及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指导企业开展新增职业（工种）、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 |
| 2 | 2025年7月30日前 |  | 7月20日前，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受理市级备案企业项目备案申请，评估通过后，向省技能中心提交评价机构备案函、《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及《广东省（区、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汇总表》至省技能中心邮箱：jnzx\_yw@gd.gov.cn。 7月30日前，省技能中心受理省级备案企业备案申请，并汇总市级备案申请，上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
| 3 | 2025年8月5日前 | **制定计划** | 企业将工作方案向全体职工公开。 |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 4 | 2025年8月15日前 | 企业在服务平台上报评价计划。 |
| 5 | 2025年9月15日前 | **组织评审及公示核准** | 企业按照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组织评审，提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并向全体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在服务平台提交“评价结果报备”资料（上报材料清单见附件4）。 |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 6 | 2025年10月20日前 |  | 9月25日前，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市级备案企业“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并将审核通过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推荐名单、首席技师“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地市审核意见表扫描件发送至省技能中心邮箱：jnzx\_yw@gd.gov.cn。 10月20日前，省技能中心组织评审省级备案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及市级备案企业首席技师“评价结果报备”资料，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首席技师入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7 | 2025年10月25日前 | 对“评价结果报备”审核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企业在服务平台提交“创建证书报备批次”资料（上报材料清单见附件4）。 | 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 8 | 2025年10月30日前 |  | 10月30日前，省、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证书报备批次”资料； 11月，省技能中心将证书数据上报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最终确认。 |
| 9 | 按规定通过我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评审且证书数据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后 | **证书核发** | 企业颁发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分别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有关要求确定（见附件5），证书编码中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T或S。 |  |
| 10 | **任职聘用** | 企业按照工作方案中的任职聘用相关内容，落实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对应任职聘用工作。 |  |